

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〔2025〕56号

关于调整县殡葬事务中心殡仪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长丰县殡葬事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殡仪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广大居民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安徽省定价目录》（皖发改价格规〔2025〕1号）、《合肥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合发改价格〔2025〕536号）等规定，现将你中心殡仪服务收费有关政策批复如下：

一、殡仪服务收费根据服务内容的不同，分为基本服务收费、延伸服务收费、特需服务收费。

（一）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，包括遗体接运、遗体存放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收费，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（二）殡仪延伸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包括遗体整理、

告别厅租用收费，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见附件。殡仪延伸服务收费为最高政府指导价，执行过程中允许下浮，不得突破。

（三）殡仪特需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殡仪特需服务是指满足部分群体特殊需求且自愿选择的服务，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你中心按照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二、殡葬服务惠民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你中心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要坚持用户自愿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；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流程、服务内容和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等内容，主动接受用户和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执行，原长发改〔2023〕87 号同时废止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有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长丰县殡葬事务中心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仪服务收费标准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附件：

长丰县殡葬事务中心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仪服务 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	收费标准	定价性质	相关说明
遗体接运		260元/具	政府定价	指遗体的收敛和运输（包括遗体装袋、卫生消毒、材料费），接运里程以长丰县殡葬事务中心（居民可自主选择原县殡仪馆或县新风殡仪馆）为起点，计算来回里程收取费用，10 公里内 260 元，每超 1 公里加收 5 元。
遗体存放		2元/小时	政府定价	
遗体火化	成人	360元/具	政府定价	包括遗体火化、骨灰清理、装袋。
	未成年人	200元/具	政府定价	指18周岁及以下；包括遗体火化、骨灰清理、装袋。
	截肢、引产儿	75元/具	政府定价	指患者截肢的肢体、引产的死亡胎儿。
骨灰寄存		216元/年	政府定价	包括寄存、瞻仰、卫生处理。按年计收，不足一年，可以按月计收（每月18元）；寄存一个月内的免收寄存费用。经丧事承办人（丧属）同意可以跨年度收取。
遗体整理		170元/具	政府指导价	含正常遗体的整容、化妆、理发、刮脸及材料费用。
告别厅租用	宏德厅租用费	160元/场次	政府指导价	包括空调、茶水和配置费用（含棺罩、花圈、盆花、音响、胸花、接送遗体）
	百善厅、松鹤厅租用费	330元/场次	政府指导价	
	福寿厅租用费	480元/场次	政府指导价	